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永职院发〔2009〕6号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职员工开展科研活动，进一步推进我院教学、科研工作上台阶、创效益，特修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科研成果包括已鉴定的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已评定的教学成果，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以及专业教师的艺术、美术、书法出版物及获奖作品等。

第三条 申报原则

- 1、申报奖励的学术著作、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的。
- 2、所有科研成果均须用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署名（没有单位署名要求的除外），否则不予以奖励。
- 3、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科技成果、出版著作、教材、优秀论文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获奖期刊，是参照有关权威部门和高等院校提供的资料选定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正式刊物，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期刊为准，国家级一般刊物指国家部办委单位主办的刊物、国家级科学院及下属研究所主办的刊物、

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等。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五条 科技成果奖励是指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社会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省“五个一工程”奖)、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市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成果、自然科学成果、市“五个一工程”奖以及获得专利者进行奖励,本院必须为第一获奖单位,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1、各类科技成果的奖励等级及金额

①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0万元;②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8万元;③国家级科技进步三等奖:6万元;④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5万元;⑤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3万元;⑥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万元;⑦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0.7万元;三等奖:0.35万元。

除科技进步奖以外的各级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及其他各类科技成果奖,属国家级奖项的,一等奖:6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3万元;属省(部)级奖项的,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0.5万元;属地市级奖项的,一等奖:0.5万元,二等奖:0.3万元,三等奖:0.1万元。

2、对专利的奖励等级

①发明专利:每项奖励3000元;②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1500元;③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500元。

第六条 优秀论文奖励是指对第一作者且其第一单位署名为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的高质量论文进行奖励。

1、分为T、A、B、C、D五级。T级,即在《NATURE》、《SCIENCE》和国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A级,即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家级报纸上发表的科技文章;B级,国家级期刊或省(部)级报纸上发表的科技文章;C级,即省级一般刊物及在本

科院校的学报或市级报纸上发表的科技文章；D级，即地市级刊物及在专科院校的学报上发表的科技文章。

2、奖励金额：T级科技文章最高奖励每篇0.15万元，A级科技文章最高奖励每篇0.1万元，B级科技文章最高奖励每篇0.06万元，C级科技文章最高奖励每篇0.02万元，D级科技文章最高奖励每篇0.006万元。

3、被索引、转载、复印、摘录的科技文章，即被SCI、SCIE、EI、ISTP、SSCI索引收录；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科技文章，《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上全文转载的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为资料的论文；被国家级学术年鉴摘录或者文摘报刊转摘的论文。以上论文可参照A级再次给予奖励。同一篇论文被多处转载，只能按最高档次奖励一次。

4、自然科学论文篇幅低于2000字，社会科学论文篇幅低于3000字，按上述标准的50%奖励。

5、获得省级以上学会或省以上行政部门举办的论文评选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0元、80元、60元。

6、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或非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会议交流、宣读、刊载的论文不予奖励。

7、同一篇论文除被索引、转载、复印、摘录外在多处发表、获奖的，以所获奖励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计算；同一篇论文以不同的作者发表的，只奖励发表在先的作者。

第七条 著作奖励等级

1、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字数200千字以上每部奖励1.0万元，字数150千字-200千字每部奖励0.8万元，是合著的只奖前两名，按7:3分配。

2、公开出版的编著参照学术专著的规定，按学术专著的30%奖励（两人合著的按7:3分配，排名第三及以后不予奖励）。

3、主编、参编国家或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或委托编写的教材（凭相关文件），国家级的奖励主编0.8万元，省级的奖励主编0.5万元（两人主编合著的按6:4分配，主编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副主编给予奖励），副主编按主编的20%

给予奖励（副主编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参编给予奖励），参编国家级的奖励 0.08 万元，省级的奖励 0.04 万元。

4、自编并出版的教材或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委托编写的教材按省级教材的 50% 奖励。★已用示范建设专项经费奖励或补助的著作、教材等不再重复奖励。

第八条 艺术作品奖励等级

1、文化部和中國美協聯合主辦的全國綜合性大展（五年一度）參展作品，相當於 A 級刊物發表的論文。

2、中國美協主辦的全國分畫種展覽參展作品，相當於 B 級刊物發表論文；省美協主辦的分畫種展覽參展作品，相當於 C 級刊物發表論文。

3、對參加各種展覽並獲獎，根據下列級別給予不同獎勵。參加文化部主辦的全國綜合性大展，獲得金獎的獎勵 0.5 萬元，獲得銀獎的獎勵 0.4 萬元，獲得銅獎的獎勵 0.3 萬元；參加文化部主辦的全國分畫種展覽，獲得金獎的獎勵 0.3 萬元，獲得銀獎的獎勵 0.2 萬元，獲得銅獎的獎勵 0.1 萬元；參加文化廳主辦的省綜合性大展，獲得金獎的獎勵 0.1 萬元，獲得銀獎的獎勵 0.08 萬元，獲得銅獎的獎勵 0.05 萬元；參加文化廳主辦的省分畫種展覽，獲得金獎的獎勵 0.05 萬元，獲得銀獎的獎勵 0.03 萬元，獲得銅獎的獎勵 0.01 萬元。

4、出版個人書畫集，參照著作類獎勵。

5、在學術期刊、報刊上發表的作品視為論文，按論文獎勵條款執行。

第九條 各項成果不論獨立完成還是合作完成的均按 100% 計算。專利發明記前三名，分別按 50%、30%、20% 計算；科研課題成果（含美術、藝術作品獎）記前五名，課題主持人獎勵 50%，剩餘 50% 由其他項目參與人平均分配獎勵。

第十條 參加學術會議、教材編寫會議等須先經科技產業處初審報院領導批准，開支須在科技產業處登記、簽字。所有獎勵的發放必須扣除成本開支（包含差旅費、打印費、會議費、活動費等）。

第十一條 凡抄襲、剽竊他人成果等不端學術行為發表的論文、著作或科研成果等，一經發現，除將獎勵返回外，

还按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处罚。

第三章 成果登记与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产业处建立成果档案，每年 12 月 20—30 日为成果集中登记申报时间，逾期不再受理。因故未申报的成果可于次年 2 月 20—25 日再申报一次，再次因故未申报的成果可放入第三年申报。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在登记其科研成果时，需持成果原件一份，由科技产业处负责审核登记后留科技产业处存档；著作类还需提供 5 部原件存图书馆阅览，凭图书馆收条登记成果。

第十四条 科技产业处根据成果登记情况，于每年 4 月份公布获奖成果及奖励情况，半月内无争议即视为认可。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学院原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科技产业处和学院行政负责解释。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科研 奖励 办法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09 年 4 月 28 日

共印：25 份